

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: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229 號 11 樓之 3

聯絡人:宋美芬

電話:03-6106888 轉 13

傳真:03-6675863

受文者: 如文之 24 所大學、42 所高中、22 所完中、40 所高職、51 所國中、18 所國小共 197 所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:廣源慈基字第 105000052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 如文附件

主旨:

檢送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 請各校承辦人收到此公文時，

第一步驟:請先於 **2016/5/20 前**至敝基金會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

<http://gycfscholarshipapplication.azurewebsites.net/Account/Login>

輸入帳號(教育部提供之學校代碼)、密碼→於「學校資料」→「維護承辦人員」處建立助獎學金承辦人資料。

第二步驟:請於 **2016/6/13 前同時完成第二、三、四步驟。**

至「學生資料」→「助獎學金申請」→「新增申請單」處逐項(共 7 大項-1. 基本資料(註 1)、2. 家庭成員、3. 其他私人單位獎補助、4. 家庭狀況及導師評語、5. 獎懲紀錄、6. 比賽紀錄、7. 助獎學金)輸入各欄位資料，每完成一項頁面時，皆須按『儲存，下一步』→當進行完成至第 7 項「7. 助獎學金」並按下『儲存，下一步』時，系統會自動跳出「確認應備文件」頁面，請逐項核對學生提交給您的助獎學金申請文件紙本，於「文件名稱」之「文件狀態」下拉是選單中依實點選(「無須提交」或「未提交」(註 2)或「已提交」)→按『儲存』鈕。

第三步驟:如全部學生應備文件皆「已提交」，此時可按「全選」鈕並按「送出」鈕。按下「送出」鈕後，該頁面所有學生資料會全部消失，表示已送出至基金會後台管理系統。

第四步驟:對照 **104 學年度上學期**之成績單，於「學生資料」→「成績資料輸入」→按「成績輸入」鈕→輸入「平均分數」欄位→按「新增」鈕→「科目類別」下拉「最高」，「科目名稱」及「成績」欄位請自行輸入→按「新增」鈕→「科目類別」下拉「最低」，「科目名稱」及「成績」欄位請自行輸入→『儲存』。

第五步驟:預估 **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7 日**可查詢，並請於 **105 年 9 月 14 日前**郵寄完成簽名用印之「合格者清冊」正本至敝基金會。

如欲查詢基金會複審情況，可於「學生資料」→「助獎學金通過情況」處下拉式點選該「學年度學期」按「搜尋」鈕→如確認貴校全部學生於「申請狀態」處皆已顯示「**審核通過**」時，可按右方之「**下載本學期合格者清冊**」(註3)並完成**簽名用印**(學生簽名加蓋章、學校主管4個欄位簽名加蓋章及簽西元年月日、蓋學校關防大印)→**105年9月14日前郵寄至敝基金會**

註1:「1.基本資料」處，如為104下已建檔過之學生，輸入該學生之身分證字號→按「載入資料」即可顯示出該學生資料，然後注意「科別/系別」、「班級/班別」、「年級」---等幾個資料會變動之欄位，需確實依照最新資料更改輸入正確。

註2:如某位學生有「未提交」之文件，勞請承辦人於第三步驟「助獎學金申請清單」頁面之「選擇」處，**不要勾選，不要按「送出」鈕**，應待該學生補齊文件時，點選「修改」鈕→「7.助獎學金」→『儲存，下一步』→「確認應備文件」→將原本「未提交」之文件狀態，點選修改成「已提交」→『儲存』→此時再到第三步驟「助獎學金申請清單」頁面之「選擇」處**勾選並按「送出」鈕**。

註3:

- (1) 主動告知基金會須取消補助之休學或轉學或退學學生名單，以便刪除該學生資料後，再另行下載更新版「合格者清冊」。
- (2) 請務必告知學生**自簽章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，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**，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。
- (3) 「合格者清冊」簽章檢視核對表

學校端(要完成以下4項)	學生端(要完成以下2項)
☐ 1.學校關防大印 ☐ 2.各主管簽名 ☐ 3.各主管蓋職章 ☐ 4.各主管簽西元年月日	☐ 1.學生簽名 ☐ 2.學生蓋章(或蓋手印)

第六步驟:於基金會「**審核通過**」後，檢視「填表」→「匯款前後確認事項」內之「匯款前確認」及「匯款後確認」頁面，如無顯示任何學生資料，表示系統發生異常，請務必來電告知基金會，感謝!

二、節錄廣源慈善「助學金管理辦法」之表二如下，請參閱「**每學年度上學期**」之欄位檢附應備文件

※相關附件隨公文附上，如需其他相關表件電子檔(例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(附件三))，歡迎上網至助(獎)學金-文件下載專區下載

學生申請應備文件		每學年度上學期(例 105 上)	每學年度下學期(例 105 下)	
※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，以「 迴紋針 」或「 長尾夾 」裝夾提交！切勿使用訂書針		新申請學生 及 舊申請學生	舊申請學生	新申請學生
1	申請書正本(附件一)	V	不須再提交左欄1~6項申請	V
2	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(附件二)	V		V
3	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	V		V

4	各類身分別證明文件正本 (如第四條補助對象之身分別/資格文件)	V	應備文件	V (例 106 年度)
5	國中至大學-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(附件三)	V		V
6	大學-自我專長光碟加同意書(附件四) ※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，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	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
7	上上一個學期之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表電子檔 (word 或 excel 或 pdf)	V (例 104 上成績與獎懲)	V (例 104 下成績與獎懲)	V (例 104 下成績與獎懲)
※每學年度上學期(例 105 上)助學金複審通過之學生，雖可將申請資格沿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(例 105 下)，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，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、學生遵從第八條、學校遵從第九條之義務，及其他因素而定。				
	學校協助應備文件	每學年度上學期	每學年度下學期	
1	至「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」填列學生申請資料	V	V (變動處)	V
2	學習心得(國中至大學) excel 電子檔 ※統一燒錄至光碟片中郵寄。	V		V
3	上上一個學期之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表 ※務必先輸入申請學生之(1)平均分數、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科目與成績(2)記功、記過總數。	V	V	V
4	合格者清冊(附件五) ※務必加蓋學校關防大印	V	V	V
5	期末提交-畢業生追蹤表(附件六)		V	V
6	期末提交 (1)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， (2)或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， (3)或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。	V	V	V
7	期末提交-題目解答筆記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		V (非必備，自由提交)

三、大約將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前 e-mail「畢業生追蹤表 excel 檔」至各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勞請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幫忙完成填列後 e-mail 至 public@gycf.com.tw

四、請各校承辦人幫忙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回覆 e-mail 至 public@gycf.com.tw 告知是否已收到「公文」及「畢業生追蹤表 excel 檔」。

五、 105 學年度上學期助學金各校名額如下，金額視複審後總結果方可確定：

大學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 位、國立臺東大學 5 位、國立中興大學 5 位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 位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 位、國立臺北大學 5 位、國立屏東大學 13 位、國立屏東大學 & (課輔海豐國小英文課程專案) 8 位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8 位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課輔中輟生專案) 4 位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犯保課輔計畫專案) 5 位、國立嘉義大學 17 位、國立臺南大學 11 位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 位、國立成功大學 7 位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 位、國立政治大學 5 位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位、國立金門大學 7 位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 位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 位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 位、國立臺灣大學 5 位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位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 位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位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 位

高中：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8 位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8 位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8 位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9 位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7 位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8 位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13 位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8 位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1 位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6 位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12 位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2 位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7 位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5 位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10 位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2 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7 位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9 位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6 位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7 位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12 位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7 位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20 位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21 位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5 位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0 位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5 位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7 位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5 位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5 位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5 位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6 位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9 位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 位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6 位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6 位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 位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5 位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4 位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5 位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9 位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9 位

完中：

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 位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7 位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8 位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5 位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8 位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 位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15 位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8 位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 位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 位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14 位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3 位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7 位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2 位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5 位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3 位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8 位

高職：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、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位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 位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 位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 位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 位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 位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位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8 位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位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 位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11 位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位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位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6 位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 位、國立臺中高

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 位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5 位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5 位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4 位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0 位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3 位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 位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位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1 位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位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5 位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0 位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 位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5 位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5 位

國中：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11 位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6 位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2 位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5 位、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7 位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5 位、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7 位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18 位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6 位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5 位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9 位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5 位、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 6 位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11 位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7 位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8 位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7 位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10 位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3 位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 位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8 位、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 6 位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 5 位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8 位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6 位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6 位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6 位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12 位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5 位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12 位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 7 位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5 位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8 位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21 位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5 位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5 位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20 位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5 位、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 5 位

國小：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14 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8 位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5 位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6 位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11 位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5 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5 位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5 位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8 位、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5 位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7 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 5 位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 7 位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5 位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5 位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 5 位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5 位、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5 位

六、自願提交**自我專長**(※須具供他人**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**，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)光碟之大學生，較有機會獲得基金會之獎勵或重點培育對象。勞請錄製成可學習分享之影片檔(建議將副檔名 WMV 之檔案轉檔成 AVI 1000MB 以下或是 MPG 300MB 以下)，或聲音檔，或文字檔學習分享內容，及填寫**同意書**(**附件四**)，確認內容適合於基金會網站公開播放及教學(學習)分享，注意此光碟與**同意書**務必於提交助獎學金應備文件時一併提交，再由敝基金會篩選公開至網站上。

七、**如有更換承辦人**，請於**業務交接前**，至「學校資料」→「維護承辦人員」處建立助獎學金承辦人資料。將新承辦人員之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電話、分機、電子信箱、傳真號碼之連絡資料 e-mail 至 public@gycf.com.tw

八、 有關助(獎)學金事宜，請洽敝基金會業務聯絡人

電話：(03) 6106888 轉 10 賴小姐

電話：(03) 6106888 轉 11 鄒小姐

電話：(03) 6106888 轉 13 宋小姐

傳真：(03) 6675863
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229 號 11 樓之 3

電子信箱：public@gycf.com.tw

基金會網址：<http://www.gycf.com.tw/>

正本：如 105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之 197 所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
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